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 9 月 11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董秀良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 9 月 11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3年 9月11日